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將與本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與本集團關連的性質：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深圳部落格.....	深圳部落格為深圳範特西科技的附屬公司，而深圳範特西科技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六六遊科技的主要股東。深圳部落格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小飛鳥科技.....	小飛鳥科技乃一間由田先生控制的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三六零科技.....	三六零科技為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嵩恒網絡.....	嵩恒網絡為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田先生	田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奇虎科技.....	奇虎科技由三六零科技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奇魯吳宸.....	奇魯吳宸由執行董事何先生擁有43.76%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於[編纂]後，預期本集團及相關關連人士之間將持續以下交易，其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1... 與深圳部落格的交易	第14A.76(1)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向小飛鳥科技授出域名許可	第17A.76(1)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三六零主購買協議	第14A.35條 第14A.76(2)條 第14A.105條	公告	2.4	2.6	2.9
2... 嵩恒主購買協議	第14A.35條 第14A.76(2)條 第14A.105條	公告	3.0	3.0	3.0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三六零主銷售協議	第14A.35條 第14A.36條 第14A.53條 第14A.105條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	103.5	122.5	142.1
2... 嵩恒主銷售協議	第14A.35條 第14A.36條 第14A.53條 第14A.105條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	33.0	48.4	65.8
3... 合約安排	第14A.35條 第14A.36條 第14A.52條 第14A.53條 第14A.105條	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年度上限、三年限制期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關連交易

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A) 與深圳部落格的交易

深圳部落格為深圳範特西科技的附屬公司，而深圳範特西科技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六六遊科技的主要股東。深圳部落格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部落格通過將來自本集團線上遊戲平台遊戲玩家的收益共享的方式向本集團支付費用。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深圳部落格向本集團支付的金額分別為零、約人民幣29,000元、人民幣215,000元及人民幣38,000元。

由於就上述交易而言，用於計算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臨界值的所有百分比按年度基準均低於1%，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向小飛鳥科技授出域名許可

小飛鳥科技乃一間由田先生控制之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成都奇魯為域名birdpaper.cn（「域名」）之註冊所有人。於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間，成都奇魯以代價零元將域名授權予小飛鳥科技以供其運營網站之用。自2018年9月1日起，根據日期為2018年9月1日的許可協議（「許可協議」），小飛鳥科技將按季度基準向成都奇魯支付每月人民幣1,000元之許可費。小飛鳥科技應付之許可費乃經參考成都奇魯維持其域名之持續成本並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許可協議並無固定期限。根據許可協議，成都奇魯有權通過發出30天的書面通知終止向小飛鳥科技授出域名許可。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小飛鳥科技就域名許可向本集團支付的款項分別為零、零、約人民幣12,000元及人民幣43,000元。

由於就上述交易而言，用於計算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臨界值的所有百分比按年度基準均低於0.1%，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部分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向三六零集團提供服務

背景

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三六零集團提供主要通過主頁導航及在少數情況下，通過條幅廣告提供線上廣告服務（「**線上廣告服務**」）。本集團亦通過世界星輝（三六零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線上遊戲平台營運的線上遊戲自其產生收益（「**線上遊戲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於[編纂]後向三六零集團提供服務。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19年9月18日與三六零科技訂立一份主協議（「**三六零主銷售協議**」），當中載列本集團成員公司藉此將向三六零集團提供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三六零主銷售協議自2019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於期限屆滿後，三六零主銷售協議將經雙方協議額外續期三年期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預計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及／或將不時按規定與三六零科技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個別服務協議。該等個別服務協議預期載列交易的詳細條款及反映三六零主銷售協議內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的條文。

定價

就線上廣告服務而言，三六零集團按每次操作收費基準向本集團付費。就主頁導航服務而言，本集團根據三六零集團設定的標準向三六零集團收費，三六零集團向其主頁導航服務供應商（包括本集團）支付服務費。就線上廣告服務的條幅廣告服務而言，本集團向三六零集團收取的服務費乃基於公平商業磋商，可與本集團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服務費進行比較。

就線上遊戲業務而言，三六零集團授權本集團在特定時間內於其自身平台營運特定遊戲，且本集團應與三六零集團共享自遊戲玩家產生的收益。與三六零集團之間的線上遊戲業務收益分配比例乃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且不遜於與提供相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及分銷商之間的收益分配比例。

關連交易

過往數字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自三六零集團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線上廣告服務.....	46,829	50,541	66,242	21,123
— 主頁導航服務.....	44,163	45,375	61,010	20,613
— 條幅廣告服務.....	2,666	5,166	5,232	510
線上遊戲業務.....	111	48	5,511	7,501
總計	46,940	50,589	71,753	28,624

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六零主銷售協議項下的與三六零集團的交易產生的總服務費預期將不超過人民幣103.5百萬元、人民幣122.5百萬元及人民幣142.1百萬元，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線上廣告服務.....	76,700	91,300	108,500
— 主頁導航服務.....	75,100	89,400	106,300
— 條幅廣告服務.....	1,600	1,900	2,200
線上遊戲業務.....	26,800	31,200	33,600
總計	103,500	122,500	142,100

三六零主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與三六零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未來交易金額的預期增加，經計及以下因素後作出：

- 本集團業務規模的持續擴張及魯大師軟件用戶人數不斷增加，將導致引導至三六零網頁目錄的IP數量增加，因此，我們透過提供主頁導航服務而自三六零集團產生的收益亦將增加。

關連交易

- 三六零用於其自身業務發展的廣告及推廣開支持續增加，將導致我們透過提供條幅廣告服務而自三六零科技產生的收益增加。
- 線上遊戲業務新業務線開發及電子設備銷售將持續擴大我們的用戶基礎，從而對我們的交易及將自三六零集團產生的收入產生預期協同效應。
- 得益於滅神、御魂九霄及武林三的成功（三六零集團分別於2018年7月及10月以及2019年2月在本集團線上遊戲平台推出的遊戲產品），自三六零集團產生的線上遊戲業務收益於2018年下半年及2019年前四個月出現大幅增長。我們與三六零集團持續合作，在營運其現有及新線上遊戲產品的同時擴大我們的用戶基礎，藉此，來自遊戲玩家的收入得以增加，進而實現線上遊戲業務收益增加。

線上廣告服務

本集團通過線上廣告服務（主要為提供主頁導航服務）自三六零集團產生的收益主要取決於IP數量及就主頁導航服務收取的單價（按每千次IP訪問量收費基準計算）。就計算上述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我們假設(i)三六零集團就主頁導航服務向其業務夥伴（包括本集團）採納及應用的收費標準將不會發生變動，及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充足的導航IP數量及保持三六零集團收費標準的現有規模；及(ii)現時就主頁導航服務向三六零集團收取的單價為每千次IP訪問量人民幣85元，預期3年期間的年度上限將維持不變。

就透過提供線上廣告服務自三六零集團產生的收益而言，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上限的估計同比年增長率將分別為約15.6%、19%及19%。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上限的估計年增長率處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年增長率8%至31%的範圍內。就線上廣告服務的主頁導航服務分部而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增長率約23%進行估計，有關估計年增長率乃基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2018年同期相比的實際按期間計增長率計算，而就線上廣告服務的條幅廣告服務分部而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全年預測並參考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平均月收益進行估計。鑒於我們的策略計劃為動用[編纂][編纂]的[編纂]以大幅增加市場及推廣力度，藉此推廣魯大師軟件及相關軟件

關連交易

及產品，例如，通過廣泛推廣我們的品牌及購買更多線上流量，預期使用我們主頁導航服務的用戶數量將持續增長，同時，IP數量將相應增長。因此，尤其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三六零集團產生的收益預期將大幅增長。另一方面，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增長率分別為約19%及19%，乃根據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通過提供線上廣告服務自三六零集團產生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得出。

線上遊戲業務

來自三六零集團的線上遊戲業務收益於2018年及2019年首四個月大幅增加及預期於未來幾年將持續增長，主要由於就三六零集團在本集團線上遊戲平台的現有及新遊戲產品與其進行持續合作。來自三六零集團的線上遊戲業務收益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000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7.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三六零集團於2018年下半年在我們的線上遊戲平台推出兩款新遊戲，即滅神及御魂九霄。於2019年第一季度及7月，三六零集團於我們的線上遊戲平台進一步推出其另一款線上遊戲武林三。根據我們的經驗，視乎（其中包括）不同遊戲的生命週期及我們的宣傳力度，一款遊戲自其於我們的線上遊戲平台推出後一般需約六至九個月的時間實現全面穩定的收入貢獻。因此，我們預期於2018年下半年及2019年第一季度推出的上述線上遊戲將於2019年及以後全面產生來自三六零集團線上遊戲業務的收入。此外，預計我們將繼續與三六零集團合作向線上遊戲平台引入新遊戲，進一步產生來自三六零集團線上遊戲業務的收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前四個月的歷史收益及餘下八個月的估計月收益人民幣2.4百萬元計算，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分別基於估計月收益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計算。線上遊戲業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經計及三六零集團線上遊戲業務的過往表現，尤其是2019年前四個月的爆發性增長及線上遊戲的上述典型生命週期。來自三六零集團的線上遊戲業務的平均月收入自2018年下半年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前四個月約人民幣1.9百萬元。鑒於於2018年下半年及2019年第一季度發佈的上述遊戲（即滅神、御魂九霄

關連交易

及武林三) 預計自2019年中起作出全部收益貢獻，估計平均月收益將進一步增至2019年餘下八個月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此外，我們於2019年7月在本集團線上遊戲平台推出另一款三六零集團的線上遊戲，即**熱血戰歌**。視乎市場狀況及與三六零集團的磋商，我們計劃於2019年下半年於線上遊戲平台發佈兩至三款三六零集團的新遊戲，及於2020年至2021年每年額外發佈三至五款遊戲。由於預計上述遊戲將於2019年及以後實現全面穩定的收入貢獻以及三六零集團持續於本集團線上遊戲平台推出新遊戲，估計來自三六零集團的線上遊戲業務的月收入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持續增至約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

上市規則涵義

儘管訂有委託安排，就上市規則而言，三六零科技將被視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將超過5%，三六零主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報告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向三六零集團採購服務

背景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奇虎科技租賃服務器作數據處理及存儲用途(「服務器服務」)。本集團將於[編纂]後繼續向三六零集團採購服務器服務。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19年9月18日與三六零科技訂立一份主協議(「三六零主購買協議」)，當中載列本集團成員公司藉此將向三六零集團採購服務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三六零主購買協議自2019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於期限屆滿後，三六零主購買協議將經雙方協議額外續期三年期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關連交易

預計本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時按規定與三六零科技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個別服務協議。該等個別服務協議預期載列交易的詳細條款及反映三六零主購買協議內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的條文。

定價

就服務器服務而言，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的服務量並計及所涉及的設備數目、流通量及存儲空間餘量向三六零集團作出支付。本集團向三六零集團支付的服務費乃根據公平商業磋商作出，且與本集團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相當。

過往數字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三六零集團就服務器服務支付的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六零主購買協議項下的與三六零集團的交易產生的服務費預期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

服務器服務的服務費主要指服務器租賃費及信息安全服務費，其與本集團產品用戶數目呈正相關。就計算三六零主購買協議項下交易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基於自2017年起三六零集團就服務器服務收取的單位成本維持不變，我們假設此後就三年年度上限估計的服務器服務單位成本維持不變。計及軟件產品用戶數目預期增長（以每月活躍用戶預期增長表示），因此，我們預期三六零集團對服務器服務的需求相應增長。因此，三年年度上限估計乃基於估計同比增長率約10.3%且經參考每月活躍用戶行業平均增長率計算。

上市規則涵義

誠如上文所述，就上市規則而言，三六零科技將被視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將超過0.1%但少於5%，三六零主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將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及年度審閱規定。

(C) 向嵩恒網絡提供服務

背景

成都奇魯已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通過迷你頁彈窗服務向嵩恒網絡提供線上廣告服務。本集團將繼續於[編纂]後向嵩恒網絡提供服務。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19年9月18日與嵩恒網絡訂立一份主協議（「嵩恒主銷售協議」），當中載列本集團成員公司藉此將向嵩恒網絡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嵩恒主銷售協議自2019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於期限屆滿後，嵩恒主銷售協議將經雙方協議額外續期三年期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預計本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時按規定與嵩恒網絡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個別服務協議。該等個別服務協議預期載列交易的詳細條款及反映嵩恒主銷售協議內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的條文。

定價

就線上廣告服務而言，嵩恒網絡按每次操作收費基準向本集團付費。本集團向嵩恒網絡收取的服務費乃根據公平商業磋商作出，且與本集團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服務費相當。

過往數字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產生自嵩恒網絡的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41.5百萬元、人民幣24.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嵩恒主銷售協議項下的與嵩恒網絡的交易產生的服務費預期將不超過人民幣33.0百萬元、人民幣48.4百萬元及人民幣65.8百萬元。

嵩恒主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與嵩恒網絡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未來交易金額的預期增加，經計及以下因素後作出：

- 為應對市況變動，本集團已自2017年起調升迷你頁彈窗廣告服務的單價。因此，來自嵩恒網絡的收益將增加。
- 嵩恒網絡用於其自身業務發展的廣告及推廣開支持續增加，將導致因線上廣告服務自嵩恒網絡產生的收入增加。本集團亦擬加強向嵩恒網絡提供線上廣告服務。
- 線上遊戲業務新業務線開發及電子設備銷售將持續擴大我們的用戶基礎，從而對我們的交易及將自嵩恒網絡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收入產生預期協同效應。

我們通過提供迷你頁彈窗廣告服務自嵩恒網絡取得的收益主要受迷你頁彈窗廣告服務的頻率及就迷你頁彈窗廣告服務收取的單價（按每次操作收費基準）影響。就計算上述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經參考自2018年6月起收取的單價一直保持在每千次顯示人民幣10元以上，假設現時就迷你頁彈窗廣告服務向嵩恒網絡收取的單價即（每千次顯示人民幣10元）其後將維持不變，以估計三年年度上限。

為試圖降低我們通過提供迷你頁彈窗廣告服務所產生收益對嵩恒網絡的倚賴程度，我們已開始與其他第三方展開合作，以擴大客戶基礎。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嵩恒網絡提供迷你頁彈窗廣告服務產生的收益較2017年減少104%。然而，由於本集團與嵩恒網絡的業務量更大以及本集團與嵩恒網絡的合作更加穩定，本集團認為與嵩恒網絡的合作相較與其他第三方營運商的合作獲利更多。鑒於上文所述者，我們已決定再次加強與嵩恒網絡的合作，因此預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迷你

關連交易

頁彈窗廣告服務自嵩恒網絡產生的收益將恢復至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同水平，因而遠超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就此而言，我們已經及將繼續透過（其中包括）加大營銷力度、定制及改進其廣告質素及內容以及在迷你頁彈窗中優先展示其廣告以加強與嵩恒網絡的合作。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就向嵩恒網絡提供迷你頁彈窗廣告服務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1.0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2019年首四個月的收益基於全年預測而作出估計。就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如上文所述，迷你頁彈窗廣告服務收益主要受迷你頁彈窗廣告頻率及按每次操作收費基準就迷你頁彈窗廣告服務收取的單價影響。假設單價就三年年度上限估計保持不變。另一方面，迷你頁彈窗廣告頻率主要視乎允許迷你頁彈窗廣告彈出的用戶數目（以按允許彈出功能用戶的每日平均百分比折讓的每日活躍用戶數增長表示）及迷你頁彈窗廣告的彈出頻率。因此，就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估計增長率的計算方法為(a)按允許彈出廣告的用戶的每日平均百分比折讓的每日活躍用戶數量估計增長；乘以(b)迷你頁彈窗廣告的彈出頻率估計增加。

就每日活躍用戶估計增加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每年行業平均增長率為約10.8%。就允許彈出廣告的用戶百分比而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下載我們的魯大師軟件電腦版的每日用戶中，平均約81%的用戶允許彈出迷你頁彈窗廣告。基於上文所述，允許彈出迷你頁彈窗廣告的用戶數的年增長率預計約為8.7%。就彈出迷你頁彈窗廣告頻率的估計增加而言，如下文進一步闡明，我們計劃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迷你頁彈窗廣告的彈出頻率分別提高35%及25%。因此，估計(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將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46.7%，計算方法為(a)8.7%，即允許彈出迷你頁彈窗廣告的用戶數目的估計年增長率，乘以(b)35%，即迷你頁彈窗廣告彈出頻率的計劃年度增幅；及(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將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36.0%，計算方法為(a)8.7%，即允許彈出迷你頁彈窗廣告的用戶數目的估計年增長率，乘以(b)25%，即迷你頁彈窗廣告彈出頻率的計劃年度增幅。

關連交易

由於我們向用戶提供的軟件不收費，因此我們通過線上變現獲取盈利，其中包括線上廣告。為推動收益增長，按照行業常規，我們持續優化IP導航及迷你頁彈窗彈出頻率，以在盈利能力與軟件用戶體驗之間達致平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帶迷你頁彈窗的個人電腦軟件（如騰訊QQ、360安全衛士及暴風影音）而言，每個獨立訪客的每日迷你頁彈窗彈出頻率介乎2至4次。根據2020年及2021年迷你頁彈窗彈出頻率計劃年度增幅分別為35%及25%計算，2020年及2021年每個軟件用戶迷你頁彈窗平均每日彈出頻率估計將增至2.3次及2.9次，根據上述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資料，處於行業平均水平範圍內。此外，我們的軟件提供可使用戶自行選擇退出迷你頁彈窗的功能，以改善軟件用戶體驗。此外，就主頁導航服務而言，主頁導航功能的登入請求將僅於軟件用戶首次下載及其後更新我們的軟件時彈出。此外，與迷你頁彈窗相似，軟件用戶可於任何時間自行選擇退出主頁導航服務。因此，董事認為增加導航IP及／或彈出迷你頁彈窗的頻率不會對用戶體驗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上述基礎，儘管計劃增加導航IP及彈出迷你頁彈窗的頻率，我們認為我們仍將能夠確保愉悅的用戶體驗，且計劃增加導航IP及彈出迷你頁彈窗的頻率不大可能導致用戶卸載軟件。

上市規則涵義

Songchang International為一名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Songchang International由嵩恒網絡間接全資擁有。因此，嵩恒網絡為Songchang International的聯繫人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將超過5%，嵩恒主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不獲豁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D) 向嵩恒網絡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服務

背景

上海展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展盟」）及上海高欣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上海高欣」）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成都奇魯提供若干服務。上海展盟及上海高欣均為嵩恒網絡的附屬公司。上海展盟及上海高欣所提供的服務（「嵩恒服務」）主要為嵩恒網絡的平

關連交易

台上有關魯大師軟件的線上廣告以及嵩恒網絡的用戶藉此獲指引安裝魯大師軟件的指引服務。本集團將於[編纂]後繼續向嵩恒網絡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嵩恒服務。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19年9月18日與嵩恒網絡訂立一份主協議（「嵩恒主購買協議」），當中載列本集團成員公司藉此將向嵩恒網絡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嵩恒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嵩恒主購買協議自2019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於期限屆滿後，嵩恒主購買協議將經雙方協議額外續期三年期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預計本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時按規定與嵩恒網絡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個別服務協議。該等個別服務協議預期載列交易的詳細條款及反映嵩恒主購買協議內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的條文。

定價

本集團向嵩恒網絡及／或其附屬公司支付的服務費乃根據公平商業磋商作出，且與本集團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相當。

過往數字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嵩恒網絡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服務費分別為約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嵩恒主購買協議項下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預期將不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關連交易

嵩恒主購買協議項下交易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i)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首四個月本集團向嵩恒網絡支付的服務費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每月平均約人民幣0.25百萬元）及(ii)本集團擬將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嵩恒網絡主購買協議項下應付的服務費控制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同一水平的事實作出。

上市規則涵義

誠如上文所述，嵩恒網絡為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將超過0.1%但少於5%，嵩恒主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將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及年度審閱規定。

(E) 合約安排

背景

本集團通過外商獨資企業、成都奇魯及相關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於中國營運其線上遊戲業務。相關股東（即田先生、奇虎科技、嵩恒網絡及奇魯昊宸），彼等均為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的關連人士。本集團通過合約安排對中國營運實體的營運行使有效控制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交易的主要條款

合約安排包括以下協議：除外業務合作協議、授權書、除外購股權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有關關連人士與本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即構成合約安排的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乃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關連交易

申請豁免的理由及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所持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合約安排乃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的基本要素；及(ii)合約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亦認為，本集團的架構（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業績藉此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猶如彼等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彼等業務的所有經濟利益均流入本集團）令本集團處於有關關連交易規則的特殊位置。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其將帶來過分沉重的負擔且屬不切實際，亦會為本公司招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源於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載列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鑒於[編纂]前已訂立合約安排且已披露於本文件，而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將參與[編纂]，董事根據有關披露認為，緊隨[編纂]後就此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為本公司招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為確保本集團採納合約安排後的穩健及有效營運，本集團管理層計劃採取以下措施：

- (i) 作為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實施及履行合約安排所產生的主要事宜將由董事會定期審閱，頻率將不遜於按季度基準。作為定期審閱程序的一部分，董事會將釐定是否將需挽留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事宜；
- (ii) 有關合規性及政府當局監管查詢的事宜（如有）將由董事會定期討論，頻率將不遜於按季度基準；

關連交易

- (iii) 本集團的有關業務單元及營運分部將定期就合規性及合約安排項下的履行條件以及其他有關事項向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匯報，頻率將不遜於按月基準；及
- (iv) 本公司須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聯交所授予的豁免項下規定的條件。

豁免的申請及條件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i)就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設定根據合約安排應付外商獨資企業費用的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及(iii)在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情況下，將合約安排的期限固定至三年或以下，惟須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i)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作更改*：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的條款作出更改。
- (ii)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作更改*：除下文(iv)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的條款作出更改。一經就任何變更獲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提出進一步更改，否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毋須作出進一步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然而，本公司年報內有關合約安排的定期報告規定（誠如下文(v)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 (iii) *經濟利益靈活性*：合約安排須繼續促使本集團獲取中國營運實體通過：
 - (i) 本集團可能收購成都奇魯股權的權利（倘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獲准進行）；
 - (ii) 中國營運實體藉此產生純利（經扣除有關財政年度的必要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的業務架構實質上由外商獨資企業留置（據此年度上限不會設定為根據除外業務合作協議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及
 - (iii) 外商獨資企業控制成都奇魯的管理及營運以及（實質上）所有投票權的權利所產生的經濟利益。

關連交易

- (iv) *續新及克隆*：一方面，基於合約安排為本公司與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間的關係提供可接納框架，另一方面就成都奇魯而言，基於該框架可於現有協議屆滿後或就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從事本集團相同業務的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本集團可能於經商業權宜合理化時成立）在未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在很大程度上按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所述的相同條款及條件予以重續及／或克隆。本集團或會因潛在業務增長而成立該等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以擴闊市場。倘成都奇魯營業牌照上所載的營運期限於未來到期，本集團亦或會於必要時設立新公司。然而，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從事本集團相同業務的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本集團可能於經商業權宜合理化時成立）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於合約安排續新及／或克隆後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項下的該等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條件須受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批准的規限。
- (v) *持續報告及批准*：本集團將按持續基準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如下所示：
- (a) 於各財政期間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內予以披露。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本公司的年報及有關年度賬目內確認：(A)於有關年度內進行的交易已根據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並順利開展以令中國營運實體產生的收入實質上已由外商獨資企業留存；(B)成都奇魯概無向其股權（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轉移或轉讓予本集團）持有人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C)本集團與成都奇魯於有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iv)段所訂立、重續或轉載的任何新合約屬公平合理或就本集團而言更勝一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 (c) 本公司的核數師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開展程序，並將於本公司批量打印其年報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向董事提交一份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報告彼等針對根據合約安排所進行的交易是否已接獲董事批准且已根據有關合約安排訂立及成都奇魯是否並無向其股權（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轉移／轉讓予本集團）持有人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發現結果。
- (d)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尤其是「關連人士」的釋義）而言，中國營運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營運實體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包括就此而言的中國營運實體）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該等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成都奇魯承諾，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情況下，成都奇魯將就本公司核數師對關連交易將予開展的程序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有關記錄的全面訪問權限。

上市規則涵義

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與合約安排相關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預期超過5%。因此，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

三六零主購買協議及嵩恒主購買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報告、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就三六零主購買協議及嵩恒主購買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而言，本公司

關連交易

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一項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三六零主銷售協議、嵩恒主銷售協議及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三六零主銷售協議及嵩恒主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一項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三六零主銷售協議及嵩恒主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除已尋求獲豁免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外，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就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而言，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一項豁免，豁免(i)就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將根據合約安排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費用設定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的期限固定至三年或以下。就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而言，除已尋求獲豁免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第14A.53及14A.52條項下的規定外，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倘三六零主購買協議、嵩恒主購買協議、三六零主銷售協議、嵩恒主銷售協議及合約安排各自的任何條款遭更改或本集團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本集團將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除非本集團申請及取得聯交所的獨立豁免則作別論。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尋求豁免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或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較優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三六零主銷售協議、三六零主購買協議、嵩恒主購買協議及嵩恒主銷售協議各自項下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合約安排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本集團法律機構及業務運作的基礎，合約安排所涉相關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屬合理及正常業務慣例，可

關連交易

確保(a)外商獨資企業可實際控制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及運營政策；(b)外商獨資企業可取得來自中國營運實體的經濟利益；及(c)持續防止任何中國營運實體資產和價值的可能流失。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i)尋求豁免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或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較優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三六零主銷售協議、三六零主購買協議、嵩恒主購買協議及嵩恒主銷售協議各自項下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合約安排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本集團法律機構及業務運作的基礎，合約安排所涉相關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屬合理及正常業務慣例，可確保(a)外商獨資企業可實際控制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及運營政策；(b)外商獨資企業可取得來自中國營運實體的經濟利益；及(c)持續防止任何中國營運實體資產和價值的可能流失。